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簡訊

第十四卷第三期

92年12月

目 錄

呼吸治療師之角色典範
呼吸治療師的倫理規範
主編的話

社 論

- 2 朱家成 理事長
特考之後—呼吸治療新紀元

封面故事

- 3~5 許端容 治療師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國際事務

- 6 朱家成 理事長
美國呼吸照護學會呼吸治療品質識別標章

呼吸治療綜論

- 7~11 陳宜貞、林慧萍、郭小萍、邱淳美、黃如鶯

氣療指引Guidelines for Oxygen Therapy

- 12~15 朱家成 理事長
組織血氧偵測器

行政事務

- 16~69 朱家成 理事長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籌組成立
流程圖
70~74 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
記錄

附錄表單

- ◎簡訊投稿簡則
- ◎簡訊廣告收費辦法
- ◎證書(件)補(換)發
- ◎個人會員申請書
- ◎相關會員申請書
- ◎學生會員申請書



中華民國 呼吸照護簡訊

JOURNAL OF RESPIRATORY CARE ROC

第十四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九二年十二月
Volume 14 Number 3 December 2003

發行人

朱家成

編輯理事：劉金蓉

主編：許端容、劉金蓉

編輯委員：朱家成、劉金蓉、蘇靖雅、鄭淑娟、孫文娟、羅琪、
余建華、許端容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

聯絡處：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5樓之14

網址：<http://www.rcaroc.org.tw>

電話：(02)2370-2401 傳真：(02)2370-2433

內政部台(79)內社字第788210號立案

呼吸治療師之角色典範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1999

身為心肺照護工作之醫療專業人員，應該致力於個人及整體專業最高標準的追求，除了不斷地致力於提供病患的最佳呼吸照護品質以維護專業的道德規範外，呼吸治療師也應成為大眾呼吸照護的倡導者及領導人。

呼吸治療師應責無旁貸地參與推廣認識肺部疾病的致病原因和預防方法，以及心肺系統相關問題的活動。

呼吸治療師應支持有關肺部疾病改善計劃的推廣與倡導，包括禁煙的推廣、肺功能篩檢、空氣污染警示、過敏警告與其他大眾衛生保健教育計劃。

呼吸治療師必須參與改善健康及避免疾病的所有相關領域之研究。

呼吸治療師應參與並領導為教導學生、教師、醫療人員、病患及一般民眾有關肺部健康提昇與心肺疾病預防等活動。

呼吸治療師應以身作則拒吸香煙，以保護自身心肺的健康，並積極投入於家裡或工作環境中，如何禁止吸煙或其他菸草製品使用的活動。

呼吸治療師應致力成為健康照護團隊成員的典範，負起其所應有的呼吸照護責任，並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合作，以期達到大眾對健康的需求。

呼吸治療師的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 1999

身為呼吸照護之醫療專業人員，就個人與整體而言，呼吸治療師應致力於個人及整體專業最高標準之維護。本文闡述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的每一位成員所應遵循的基本倫理與道德標準，當呼吸治療師在執行專業活動時，應遵行下列專業倫理的原則：

- 呼吸治療師應以醫學上可接受之方式從事醫療活動，且不得從事任何逾越其個人能力及醫師所給予之權限以外的醫療活動。
- 行為表現應專業、誠實及客觀，使同業及其他專業人員信賴。
- 呼吸治療師應時常增進其專業知識及技術，並確定能正確無誤的表現。
- 對於專業範疇內所指定的職責，呼吸治療師必須全力以赴執行個人能力所勝任的技術、操作步驟及功能，並注重效率；對於能力不足、從事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同業人員應勇於揭露。
- 竭盡所能地為病患服務。執行這些服務時能尊重服務對象之人權與尊嚴，提供照護時無任何差別待遇，不應以病患在社會及經濟上的地位或其健康問題而有所差別。
- 尊重並保護所服務病患之個人及法律所規範之人權，包括事先告知、同意書的簽定及拒絕治療的權利。
- 尊重病患的隱私權，絕不洩漏任何病患及家屬之個人資料，除非這是執行工作時必須的，或法律要求的。
- 呼吸治療師不得擅自洩露病患的資料，並應時常請教病患的主治醫師，以對病患的病情有進一步的瞭解。
- 呼吸治療師不得因病患之特別請求而收受病患所給予之酬金，且應避免涉及利益輸送的行為。
- 執行業務時，避免不當的、不必要的使用及浪費各項資源。
- 呼吸治療師應積極與其他的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合作，參與各項社區及國家服務，為達到促進大眾健康及疾病的預防而努力。
- 呼吸治療師應該維護專業的尊嚴與榮譽，積極瞭解現行與呼吸照護相關之法令，遵循醫療法規所規範執行專業行為時應遵守之規定。
- 進行研究時遵循合理又合於科學的步驟及倫理規範。
- 經由改進方法和技術的有效性、實用性及增進成本效益，以促進整體醫療照護及呼吸照護專業的效率與進步。

主編的話

許端容 治療師

以往每當自己接到呼吸照護學會簡訊時，總會有一種滿心期待的心情，同理當現在自己接下這份編輯工作時，也能深深感受到大家對此期待的心理；當初在草擬呼吸照護學會簡訊的過程中由於個人能力有限，深怕辜負大家的期待，現在簡訊能如期出刊，在此由衷感謝朱理事長家成先生、常務理事劉金蓉小姐及執行秘書鄭惠如小姐的鼎力協助，他們的熱誠，實在令人非常感動。

在本期簡訊內容包括：封面故事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內科呼吸治療小組的介紹，社論則有理事長特考之後——呼吸治療新紀元，內文部分則有氧療指引、呼吸治療品質標識計畫及呼吸治療新知有組織血氧偵測器，其它方面有「成立縣市公會的步驟說明」，目的將有助未來各區公會成立時能順利運作，這些都是朱理事長辛苦熱心集結成的資料。

考驗及考試！一場突如其來的 SARS 使得首屆的呼吸治療師特考被迫延期，直到 10 月 25 日才舉行。而這次的特考對所有應考的呼吸治療從業人員來說真是一種又期待又怕受傷害的複雜心情，每個人從準備到考試過程中其內心所受的煎熬真是無法以筆墨來形容，而現在考試暫告一段落，不論其結果如何，相信大家都已盡自己最大的努力，在此我以最誠摯的心先祝賀各位準呼吸治療師們金榜題名。未來呼吸治療專業領域仍需要大家攜手努力共創新紀元。



社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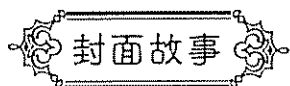
特考之後－呼吸治療新紀元

朱家成 理事長

92年10月25日是臺灣光復節，對大家來說可能已有點模糊，但對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專業卻是一個分水嶺，因為它是第一次呼吸治療師特考的日子。雖然考選部已舉辦兩次年度的呼吸治療師高考，但它只有第一屆及第二屆總共53名由長庚大學呼吸照護學系畢業的學生才有資格報考，也很高興有45名呼吸治療師通過考試，但對大局的影響皆不如10月25日這一次的特考來得深遠，因為這一天總共有一千多位的現職呼吸治療從業人員因應91年1月16日總統公佈之呼吸治療師法的施行而參予特考以取得專業證照。當12月5日公佈錄取名單後，依照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規定，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所以所有需直接照顧到病患或醫院內呼吸治療科室的呼吸治療師都必須辦理執業登記，依第30條的規定，直轄市、縣（市）有呼吸治療師證照者21名以上，就需依法組織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31條的規定，當直轄市及七個以上之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就需組織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新增很多呼吸治療師的舞台供揮灑。而此時學會和公會的分工及合作將更形重要。

學會經過十三個年頭，由扮演繼續教育（學術研討會）、養成教育（儲訓班）、進階授證（頒發學會版呼吸治療師證書、進階呼吸治療師證書）及公會（代表呼吸治療師爭取權益），到現在總算進入一個階段。有關養成教育部分已有四所大學設立呼吸治療（照護）系來培訓新血，而繼續也將有更多的大學來設立呼吸治療學系。有關授證部分則有國家考試，並由衛生署來頒發專業證書。有關呼吸治療師權益的爭取，將由各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取代。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的下一階段任務除了延續扮演學校畢業後的在職繼續教育部分，對於持續的專業品質提昇如專科分級制度及研究論文發表園地，將是未來扮演更吃重角色的地方，所以我們也商請學會第一屆理事長江玲玲老師，也是第一位升任助理教授的呼吸治療師，來為我們往後的呼吸治療期刊掌舵。對於各大學陸續開辦呼吸治療（照護）系，讓人不得不思考呼吸治療專業教育的方向是否需要統合，以達到理論與臨床相配合。

很欣慰一個專業在發展了十年後有一個專業學會，當她成立十三年後，當初成立的任務及宗旨也一一達到，但是各位呼吸治療師也不要忘了在呼吸治療師法公佈之後，要體會自己已是一個獨立的個體，需要承擔更多的責任和義務，時時體認專業所應有的倫理及態度，除了爭取本身應有的權益之外，也要考量到保障病患的最大權益。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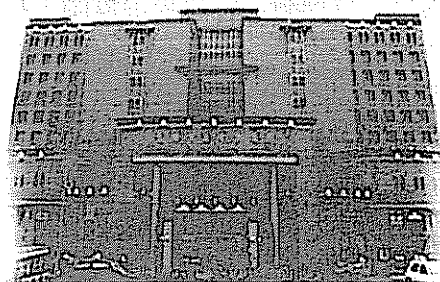
許端容 治療師

壹、前言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自民國八十三年動工興建，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完工，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由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籌設經營並共同簽訂九年六個月的合約，成為高雄市第一家「公辦民營」的醫院，也是全國第一家由醫學中心所承辦的醫院。

小港醫院自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啟用；是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開幕服務市民以來，在醫療服務上，以親切的態度、效率的行動、及一流的專業知識服務病患；具有社區特色的醫療，讓民眾享有「醫學中心」的醫療水準，卻有「社區醫院」般的方便與溫馨。以期成為南台灣及慢性內科疾病的醫療中心與醫學教育的重鎮。

小港醫院為一區域教學醫院，已開設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眼科、耳鼻喉科、牙科、骨科、泌尿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檢驗科、麻醉科、放射科、病理科、家庭醫學科、復健科、急診科、職業病科...等 20 科醫療科別及門、急診作業，為配合民眾方便就醫，亦提供夜間門診服務，病房則視實際業務量需要逐



步開放，目前已開設 457 床病床。

貳、願景與精神

本著「服務、品質、效率」的經營宗旨，服務民眾為最高之原則，內部採激勵政策配合人性化管理，外部深入社區、與社區結合，做好居民身心健康的守護神。全體員工亦秉持著師長們殷切教誨的開院精神來勉勵提醒自己：

「誠」為本，忠誠於自己的專業、認真於自己的崗位；自己的本分做好之際，醫院整體才可能會好。

「和」為貴，企業要永續經營的精神「上下一心、團結一致」，醫療工作的繁雜，需要發揮團隊的精神，才能創造優質環境服務，造福更多有需求的人。

「忍」為高，忍並不是退讓，也不是畏

縮。對外，病人只要是合乎生命尊嚴、人性化的醫學方法，我們均會竭盡所能的來滿足病人的需求。對內，在醫療的過程之中為使病人能得到更好的照顧難免會有些衝突及摩擦，但大家總會以病患的需求為前題，企求彼此的合作來達成共同的使命。

參、呼吸治療團隊介紹

一、組織內容

小港醫院自開院即設立呼吸治療小組，隸屬內科、目前有5位呼吸治療師，採兩班制、24小時緊急待命之全面性醫療服務，使有需要的病患均能得到即時性適當之處置與照護。開院之初幸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胸腔內科黃明賢主任及王荔雲護士長全力支持協助下，小港醫院內科呼吸小組才得以順利運作。

二、工作區域及業務項目

1.工作區域：

主要以加護病室（21床）及呼吸照護病房（16床）為主，同時兼負病房緊急呼吸治療照會及門診、肺功能室、內視鏡室等檢查及協助工作。

2.業務項目：

(1)加護病房：

呼吸器使用及設定，氧氣治療，藥物吸入及噴霧濕氣治療，氣管內管插管協助及拔管前後評估，手術前後呼吸照護評估與衛教，血氧監測及評估，胸腔復原運動之執行。

(2)呼吸照護病房：

慢性病患呼吸器使用及設定，氧氣治療，藥物吸入及噴霧濕氣治療，呼吸器脫離計

劃評估與復健，血氧監測與評估，胸腔復原運動之執行。

(3)住院病房：

緊急病患呼吸器使用及設定，氣管內管插管協助及拔管前後評估，手術前後呼吸照護評估衛教，胸腔復原運動執行及衛教等。

(4)其它，支援門診及檢查室之檢查執行。

3.儀器設備：

目前全院有30台加護型呼吸器、10台簡易型呼吸器、1台移動式肺功能檢查儀，相關儀器設備，有自動式管路洗滌機、烘乾機等等。

肆、教學及研究、呼吸照護品質的維護

1.教學及研究：

- (1)每日均會有胸腔科醫師負責呼吸器查房及床邊教學活動。
- (2)每週一早晨定期加護病房特殊個案討論會、期刊閱讀、新知探討或新型儀器教學。
- (3)每月二次（週二）胸腔內科病患特殊疾病討論會。
- (4)每月一次呼吸照護病房討論會。
- (5)每個月最後一週（週三）讀書會。

2.呼吸照護品質的維護：

由於我們人力有限，為能以最短時間達成到最佳效益，我們用較嚴謹態度來做相關資料的追蹤，期望能營造最佳的照護品質，組員於工作時更能充分發揮自己的專才，進而使病患儘早康復。

(1)呼吸照護品質監測：

包含有呼吸器使用相關資料監測、呼吸

器相關肺炎感染率、氣管內管滑脫率及原因分析及探討、呼吸器故障率等。

(2)各項儀器維護品質監控：

凡是組內儀器均定期維護並完整紀錄，對於異常原因會追蹤及探討。

(3)感染管制監控：

本院呼吸治療設備均遵照院內「感染管制委員會」所制定之各項條列程序執行，目的為確保病患能在安全防護下接受治療，以獲得更多的保障早日康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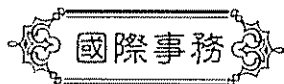
伍、未來展望

一、由於呼吸治療師法已於九十一年一月

十六日經總統公佈實施，為因應呼吸治療師新制的啓航，積極鼓勵組內治療師充實自我專業知識，期望大家皆能順利取得呼吸治療師的國家證照資格。

二、小港醫院由高雄醫學大學團隊經營，除了追求更佳醫療品質永續，同時希望加強呼吸照護醫學上各項相關議題研究及探討。

三、呼吸治療學的知識不斷演進，基礎的呼吸照護專業知識的學習仍有其必要性，今後鼓勵組內成員持續進修，有厚實的基礎才能有更深入發現新知識。



美國呼吸照護學會 呼吸治療品質識別標章

朱家成 理事長



美國呼吸照護學會在今年初開始推廣呼吸治療品質識別標章計畫，至今全美已有 550 家醫院符合其下列的條件而獲得識別標章，以便讓醫療消費者有所辨識及選擇，在此提出也希望能提供台灣呼吸治療專業的一個借鏡。

1. All respiratory therapists employed by the hospital to deliver bedside respiratory care services are either legally recognized by the state as competent to provide respiratory care services or hold the CRT or RRT credential.

所有被醫院雇用而於臨床執行呼吸照護服務的人員皆需被州政府認可足以勝任或具有認證呼吸治療師或註冊呼吸治療師資格者。

2. Respiratory therapists are available 24 hours.

呼吸治療師人力能提供 24 小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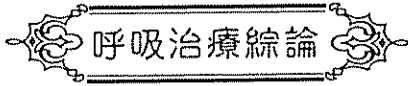
3. Other personnel qualified to perform specific respiratory procedures and the amount of supervision required for personnel to carry out specific procedures must be designated in writing.

具有被醫院認可之呼吸治療師導向治療計畫，而此治療計畫要形諸文字且被稽核。

4. A doctor of medicine or osteopathy is designated as medical director of respiratory care services.

由具相關背景的醫生當呼吸治療部門的醫療主管。

當醫院符合上述之要求者，由美國呼吸照護學會頒給一個標識牌以利掛於醫院，並由美國呼吸照護學會在網站上公佈該醫院名稱及地址，以便讓消費者得到安全有保障的呼吸治療服務。http://www.aarc.org/headlines/qrcr/hospital_list.asp#Alabama



氣療指引

Guidelines for Oxygen Therapy

陳宜貞、林慧萍、郭小萍、邱淳美、黃如鶯

一、說明 / 定義

大氣中氧氣含量佔 21%，氧氣治療就是將氧氣當成一種藥物，利用不同氧療設備，提供高於 21% 的氧氣，以預防及治療缺氧症狀。

二、執行場所

加護病房、急診、一般病房、檢查室及居家皆可使用。

三、適應症

(一) 缺氧狀況：

1. 成人、幼兒出現 $\text{PaO}_2 < 60\text{mmHg}$ ，或 $\text{SaO}_2 < 90\%$ 。
2. 新生兒 $\text{PaO}_2 < 50\text{mmHg}$ 、 $\text{SaO}_2 < 88\%$ ，或微血管氧氣分壓 $< 40\text{mmHg}$ 。

(二) 心肺復甦術之過程。

(三) 處於急性狀態：

1. 呼吸急促。

2. 心跳加速。
3. 意識狀況不穩定。
4. 發紺。

(四) 急性腦損傷，如：外傷、中風、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CPR)後。

(五) 急性心肌梗塞、心律不整、充血性心臟衰竭。

(六) 一氧化碳中毒。

(七) 心肺疾病者。

(八) 體腔內積氣者。如：氣腦、氣胸、皮下氣腫。

(九) 開刀後的麻醉恢復期。

四、禁忌症

除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患者需注意所提供的氧氣濃度，及下列危險性 / 併發症之外，無特別禁忌症。

五、危險性 / 併發症

- (一)呼吸驅動力下降，如：COPD 病患。
- (二)吸收性肺膨脹不全(absorption atelectasis)。
- (三)氧氣中毒。
- (四)巴拉圭中毒和某些化療藥物，易促使肺纖維化。
- (五)氣爆與火災的危險性。
- (六)易引起細菌感染。

六、影響治療的因子

- (一)貧血。
 - (二)循環不良。
 - (三)通氣障礙。
 - (四)血中酸鹼值不平衡。
 - (五)體溫失調。
 - (六)一氧化碳中毒。
 - (七)組織中毒。
- 以上等因素皆會影響治療成效。

七、設備

(一)低流量系統

1.特性：

氧氣濃度不固定；提供的氣體流量低於病人呼吸流量，吸入氧氣之百分比會被大氣所稀釋。

2.適用準則：

TV：300~700ml。
RR：< 25 次/分。
呼吸型態：規則。
氧氣濃度需求：< 45%。

3.種類：

(1)鼻導管 (Nasal Cannulas)

* 氧氣濃度：24~44%，流量：1~

6L/min。

* 注意事項：

- a. 保持鼻腔通暢，避免鼻黏膜乾燥。
- b. 應注意是否固定良好，以防止掉落，並預防皮膚壓瘡情形。
- c. 流量 4L/min 以上時，應合併潮濕器使用。

(2)面罩 (Mask)

A.簡單型 (Simple Masks)：

* 氧氣濃度：35~50%，流量 5~10L/min。

* 注意事項：

- a. 維持流量 5L/min 以上，以防止 CO₂ 的滯留。
- b. 注意固定帶的舒適度、鬆緊度，以防止掉落，預防皮膚壓瘡情形。

B. 部份再吸入型 (Partial Rebreathing Masks, PRM)：

* 氧氣濃度：最高 50~75%，流量 8~15L/min。

* 注意事項：

- a. 無單向瓣膜，吐氣前段 1/3 的氣體進入袋內，屬於死腔內空氣，無 CO₂ 再吸入之慮。
- b. 吸氣期保持儲存袋膨脹，以確立足夠之流量。
- c. 注意固定帶的舒適度、鬆緊度，以防止掉落，並預防皮膚壓瘡情形。

C. 非再吸入型 (Non-Rebreathing Masks, NRM)：

* 氧氣濃度：最高 50~95%，流量>

10L/min。

* 注意事項：

- a. 吸氣期保持儲存袋膨脹，以確立足夠之流量。
- b. 非長期使用。
- c. 觀察有無氧氣中毒情形。
- d. 注意固定帶的舒適度、鬆緊度，以防掉落，並預防皮膚壓瘡情形。

(3) 氧氣帳

* 氧氣濃度：40~60%，流量 8~15L/min，視氧氣帳的大小。

* 注意事項：

- a. 潮溼易滋生細菌。
- b. 僅適用於小兒科。

(二) 高流量系統

1. 特性：

- (1) 氧氣濃度精確。
- (2) 提供的氣體流量足夠病人所需。
- (3) 給予之氧氣流量大小，不影響氧氣濃度，但影響總流量。

2. 適用準則：

- TV：< 300ml。
- RR：> 25bpm。
- 呼吸型態：不規則、換氣過低。
- 氧氣濃度需求：> 45%。

3. 種類：

(1) Venturi (凡吐利)

- * 可合併面罩、T型管、tracheostomy collar 一起使用。
- * 氧氣濃度：24%、28%、31%、35%、40%、50%。

* 注意事項：

- a. 因為流量大，若病人感覺乾燥需另加潮濕器。
- b. 注意避免床單、被單蓋住進氣口。

(2) Penumoatic Jet Nebulizer (氣動噴射噴霧)

* 可合併面罩、T型管、tracheostomy collar、hood 一起使用。

* 氧氣濃度：

- a. 35~50%。
- b. 50~98% 屬低流量系統，供應之總流量較低，O₂% 不固定。

* 注意事項：

- a. 霧氣易凝聚成水分子，積於蛇管內，使進入的空氣減少，而增加 FiO₂ 濃度，並且使流量變慢，吸氣阻力增加，因此需常排水。
- b. 維持吸氣期有煙霧出來，才表示流量足夠。
- c. 使用 FiO₂ ≥ 60% 以上時，因流量不足，可用 Y 型管連接兩組裝置 (double flow) 使用。

(3) Ventilator

參照各廠牌使用說明。

八、監測

(一) 生理評估

1. 病患評估：

血壓、四肢血液循環、脈搏、意識狀態、潮氣容積、每分鐘通氣量、呼吸次數、呼吸型態、是否使用呼吸輔助肌等。

2. 理學檢查：

監測 PaO₂ 及 SpO₂。

3. 評估的頻率：

- (1) 開始使用氧療時。
- (2) 主要診斷為 COPD 時，2 小時內至少一次。
- (3) $\text{FiO}_2 \geq 40\%$ (包括麻醉後之恢復期)，8 小時內至少一次。
- (4) $\text{FiO}_2 \leq 40\%$ ，12 小時內至少一次。
- (5) 急性心肌梗塞 (AMI) 之病患，72 小時內至少一次。

(二) 設備評估

1. 所有氧氣治療相關設備，每天至少評估一次。
2. 觀察氧氣導管有無脫落、阻塞、扭曲的情形。
3. 使用氧氣時應懸掛嚴禁煙火的警示牌。

九、治療頻率

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則氧療應該是持續的使用，至缺氧狀態改善且呈現穩定。

十、臨床應具備的專業知識與注意事項

- (一) 所有氧療設備應定期檢查，使用前要再確認及檢查。
- (二) 評估氣道是否通暢、呼吸音、呼吸型態、痰液性質、濕氣是否足夠及是否需要加溫。
- (三) 評估治療需求，依病人的需要，選擇適當氧療設備。
- (四) 評估治療效果，注意 ABG's、 SpO_2 、生命徵象變化是否改善。

十一、建議消毒法

(一) Low-flow oxygen systems

並不需要作常規性的更換消毒，通常一位病人使用一組。如有加潮濕器時，使用 24 小時後易滋生細菌，建議每 24 小時更換一組。

(二) High-flow oxygen systems

1. 因常合併使用加熱器、潮溼器且常用於人工氣道，所以感染的危險因子會相對提高。
2. 使用 24 小時後易滋生細菌，建議每 24 小時更換一組。
3. 潮濕器內加蒸餾水，使用中如需加水，需先將潮濕器內水倒出，再加新的蒸餾水。

十二、參考資料

1. Craigl. Scanlan and al Heuer Medical Gas Therapy. Craigl. Scanlan. Edd. RRT et al. Egan's Fundamentals of Respiratory Care, 7th ed., St Louis. Mosby. 1999 ; 737-770.
2. Thomas J Kallstrom . Oxygen Therapy for Adult in Acute Care Facility. Respir Care 2002; 47(6): 717-720.
3. Pierson DJ. Patho-physiology and clinical effects of chronic hypoxia. Respir Care 2000; 45 (1): 39-53.
4. Campbell EJ, Baker MD, and Crites-Silver P. Subjective effects of humidification of oxygen for delivery by nasal cannula: a prospective study. Chest 1988; 93(2): 289-293.
5. Fulmer JD, and Snider GL. ACCP-NHLBI National Conference on Oxygen Therapy. Chest

1984; 86(2): 234-247. Concurrent publication
in Respir Care 1984; 29(9): 922-935.

6. Korschak MR, Binder A, and Binder RE.
Oxygen therapy utilization in a community

hospital: use of a protocol to improve oxygen
administration and preserve resources. Respir
Care 1999; 44(5): 506-511.

呼吸治療綜論

組織血氧偵測器

朱家成 理事長

成立於1995年的德國LEA Medizintechnik GmbH公司，推出一型診斷用非侵襲性監測血流組織中的氧氣供應量，可應用的領域涵蓋整形手術、器官移植、腫瘤、皮膚(傷口癒合)、腹部手術、加護醫學、血管手術及心臟內科等，為繼脈衝式血氧計及經皮血氧測量儀後又一非侵襲性監測皮下血氧狀況的儀器。

作用原理

1. 使用雷射光和白光，雷射光經由紅血球的移動都普勒位移來測量組織中的血流量，再轉化為血流速度。
2. 白光用於感應血紅素氧氣飽和度(SO_2)及相關血紅素濃度($relHb$)，氧氣飽和度是經由血紅素所帶的氧氣多寡而產生的血液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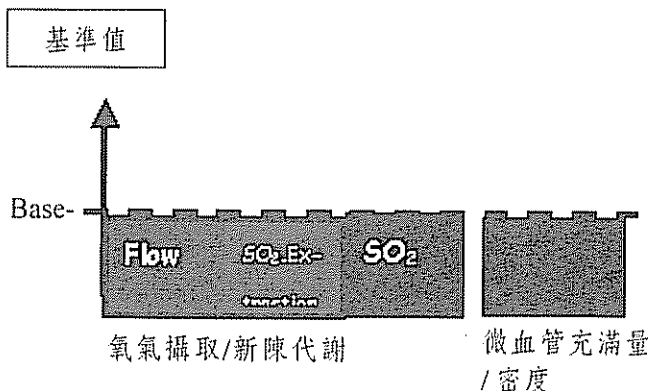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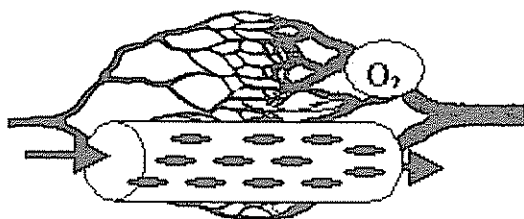
色變化而得到，動脈血色紅而靜脈血色藍。組織血紅素的量經由光被吸收的多寡來決定，當血紅素量多時，就有較多的光被吸收，而較少的光被儀器偵測到。

3. 具有多頻道系統可以同時顯示血流量及氧氣值，經由相關數值的測量，頻道1紀錄表皮血紅素氧氣飽和度(皮膚)，頻道2偵測深層組織的氧氣供應量及血紅素值(骨骼肌)。

測量哪些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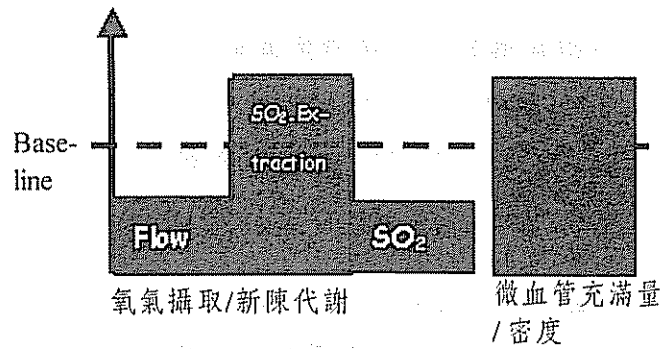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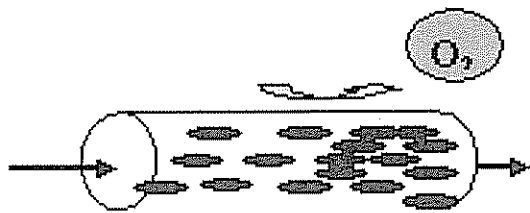
1. 血流 — 用以顯示血液供應組織的量。
2. 氧氣飽和度 — 在微血管及小靜脈 — 測量氧氣消耗量。
3. 血紅素量 — 在小血管(小至 $100 \mu m$)。

在微小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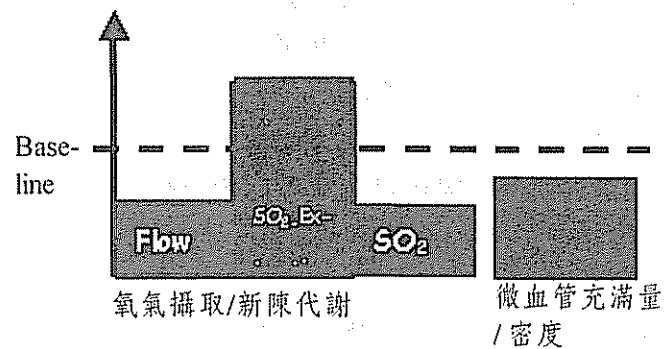
臨床相關反應

靜脈充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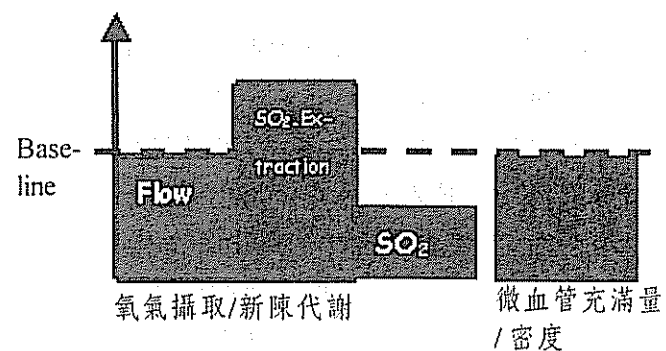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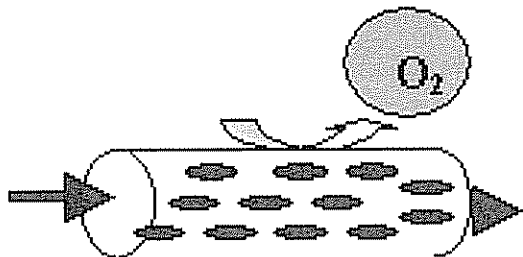
由於靜脈血液量增加及血液灌注壓降低，使血流量及氧飽和度降低。

局部缺血



血流和血紅素量降低，所以在穩定的新陳代謝狀況下氧氣利用增加造成氧氣飽和度降低。

新陳代謝(腫瘤、發炎)



氧氣利用增加，因此氧氣飽和度降低。爲了滿足因新陳代謝增加對於氧氣的強烈需求，因此增加了血液流量。

臨床運用－周邊血循疾病 (Peripheral Circulatory Disorders)

(一) 糖尿病足和動脈阻塞疾病 Diabetic foot and occlusive arterial disease

糖尿病人的腳特別容易因血管病變與神經病變而產生併發症，血管病變導致大血管或小血管的栓塞，而導致各種不同程度的組織壞死，而需以手術切除，小血管的病變也會導致局部皮膚萎縮，而易產生潰瘍。所有的問題傷口包括糖尿病足潰瘍皆有組織缺氧，尤其是血管病變導致的足潰瘍，而神經病變導致的足潰瘍雖然血液供應尚正常，但合併感染時，因耗氧量增加，也會有缺氧現象。而使用 O2C 可以：

- 提供對於糖尿病足嚴重程度的分類。
- 提供疾病嚴重度和臨床表徵之客觀微細循環偵測值。
- 監控疾病進展及治療的有效性。

(二) 糖尿病患的慢性傷口與動脈阻塞疾病 Chronic wounds in diabetes mellitus and occlusive arterial disease

缺氧組織中的氧分壓上升時，可促進組織中的纖維母細胞(fibroblast)製造膠原纖維(collagen fiber)高濃度的乳酸也會促進膠原纖維的製造，使該處組織的結締組織增多，以供微血管的生長。而缺氧組織中的吞食細胞(macrophage)在缺氧與乳酸的刺激下，會分泌血管再造因子，以促進微血管的再生。而使用 O2C 可以在高壓氧治療時用於偵測局部血流改善狀況，也可以早期診段是否有局部組織感染的現象。

(三) 外科計畫性截肢 Surgery planning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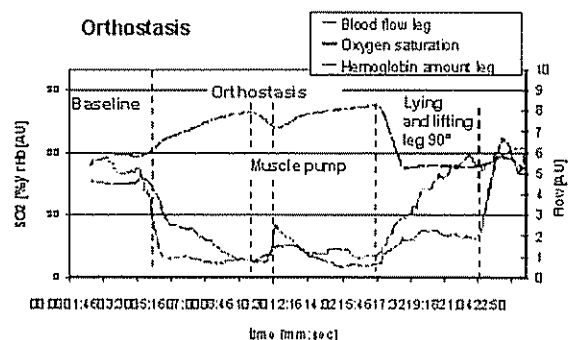
amputations

假如經由血管手術仍無法保全周邊血循，則予以截肢處理常是最後手段，特別是糖尿病或動脈阻塞患者，其腳和腿有無法痊癒的傷口或疼痛。在德國，約有四百萬個糖尿病患者，而每年有 23,000 人接受截肢，其中 14,000 人截肢的犯超過踝關節，其中是否保存關節及截去多長的腿之不同點對於復健有很大的差別。今天在做截肢手術時有很多組織可以保存，但無法精確知道哪些組織可以不必截去，此稱為薩拉米香腸技術(salami technique)，因此手術一遍又一遍地進行。但是經由組織氧氣測量後，可以很明確地決定哪些組織需切除，哪些組織可以保留，此項技術已常規使用於英國 University Hospital of North Durham。

(四) 靜脈血流不足 Venous insufficiency

由於長期站立或坐著所衍生的緊張壓力，造成現代人廣泛有靜脈曲張的毛病。

由於重力的關係，當人從躺臥變成站立時，腿部靜脈壓將從 10 mmHg 變為 100 mmHg，亦即約有 500 ml 的血液滯留於靜脈約 45 秒。血流速度減慢導因於動脈－靜脈反射，氧氣飽和度降低則因靜脈血液滯留。而組織的受損是否導因於壓力的增加、阻



力改變或氧氣飽和度的降低，現仍未有明確的定論。使用 O₂C 來監測直立所造成的血紅素量及氧氣飽和度的改變，對於此種治病機制與動脈－靜脈反射的評估將有一明確的模式。而另一個可發展的領域就是深部靜脈的栓塞症 (deep vein thrombosis)，但仍有待臨床進一步評估。

(五) 皮瓣移植 Flap transplantations

組織血氧偵測器經由偵測在微細循環中的血液灌注和氧氣飽和來觀察不同器官和移植的新診斷儀器。

O₂C 可以經由一根光學偵測器就很快及簡易地得到局部器官和組織的氧氣供應

狀態。此儀器可用於皮瓣移植早期診斷期動脈及靜脈端的血液灌注是否足夠，以利早期更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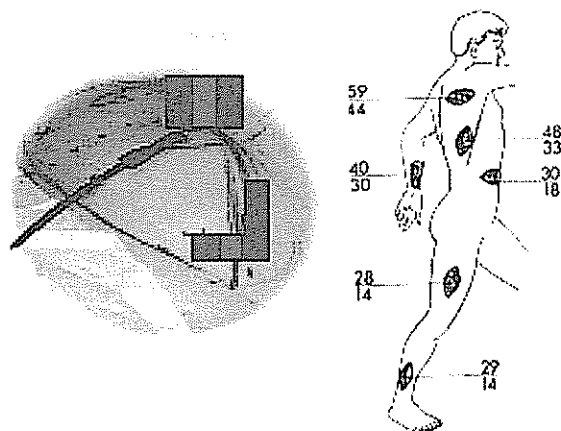
O₂C 可以單獨以一個偵測器和儀器來同時看局部血流和血氧飽和度，其主要是利用在兩種不同的組織深度來測量 (可達 8 mm 深)。

只有同時測量微細血管血流及微血管與靜脈氧氣飽和度才能決定不同組織的局部新陳代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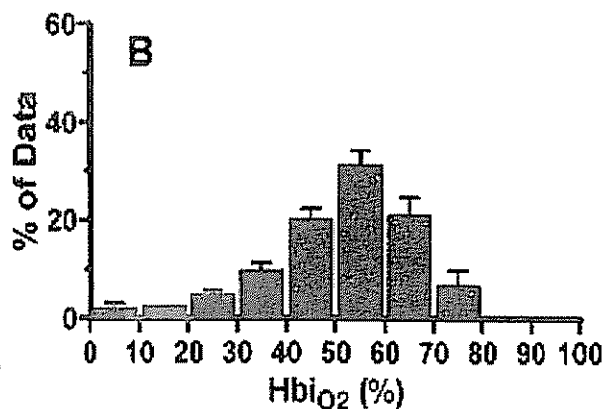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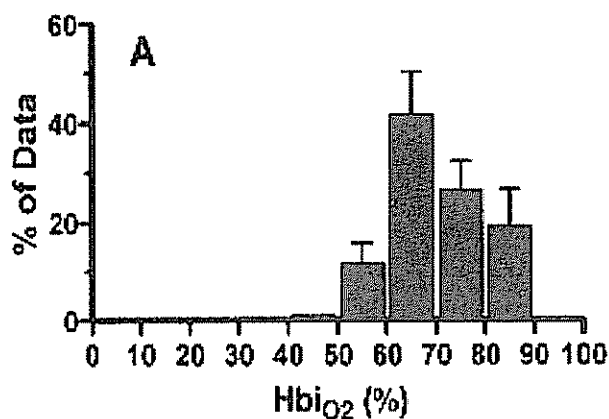
而第三項偵測值－局部血紅素量，更是靜脈充血的最佳指標。此儀器可應用於乳房再造的 TRAM 手術、顎面外科手術、手部手術及其他補皮移植手術。

(六) 腸胃道 Gastro-intestinal tract

改變胃和腸黏膜的血流供應將造成敗血症和慢性腸部疾病，經由內視鏡視覺控制 O₂C 監測器來測量黏膜的血流供應及氧氣飽和度與血紅素的數值，可以直接觀察到治療的有效性。對於使用吐氣末陽壓 (PEEP) 的通氣造成腸道黏膜的氧合降低之觀察可提供進一步之資料。



Oxygen Saturation of mucosa of stomach In healthy persons (A) and patients with sepsis (B) taken from (8)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籌組成立流程圖

朱家成 理事長

當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經總統公佈的呼吸治療師法施行後，依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法的規定：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得充任呼吸治療師。

第五條 非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呼吸治療師名稱。

第七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前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呼吸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呼吸治療師公會。呼吸治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呼吸治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因此當 92 年 12 月 5 日考試院公佈第一次呼吸治療師特考錄取名單後，所有需直接照顧到病患或醫院內呼吸治療科室的呼吸治療師都必須辦理執業登記及組織與加入公會，而組織公會是依據的呼吸治療師法(見附件一)及人民團體法(見附件二)，其流程如下：

發起組織	法規依據：人團法第八條
資格： 一、具衛生署核發之呼吸治療師證書者並領有當地衛生機關之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者。 二、無下列情之一者： 1.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區域及人數	法規依據：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呼吸治療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法規依據：人團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五條

檢具：

一、申請書。(見附件三)

二、章程草案。(見附件四)

三、發起人名冊。(見附件五)

四、發起人身分證影印本。(見附件六)

註一：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理事會、監事會應於七日前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撤銷之。但得延長三個月。(見附件七)

註二：各次會議記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並函報主管機關。(見附件八)

註三：各縣市主管機關：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基隆市義一路1號	(02)4278141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課	板橋市中正路10號	(02)9694789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桃園市縣府路1號	(03)3330231
新竹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新竹市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苗栗縣政府社會局行政課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22150~7
台中縣政府社會科社會行政課	豐原市中興路136號	(04)5263100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台中市民權路99號	(04)22891111
彰化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7242085
南投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347
雲林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23395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嘉義市中山路160號	(05)2278001
嘉義市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嘉義市民中北路1號	(05)2254321
台南縣政府社會科社會行政課	新營市民治路36號	(06)6322906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台南市中正路1號	(06)2262010
高雄縣政府社會局行政課	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2號	(07)7477611
屏東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屏東市中正路72號	(08)7320415
宜蘭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宜蘭市舊城南路23號	(03)9355420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行政課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7171
台東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20172
澎湖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澎湖縣馬以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金門縣社會局社會行政課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25551
連江縣民政局社會行政課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博愛路76號	(083) 625717
台北市社會局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科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02)2720-8889
高雄市為社會局第一科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07)336-8333

依據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依據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對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呼吸治療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依據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發起人會議

法規依據：人團法第九條

工作項目：

- 一、發起人互推臨時主席。
 - 二、報告申請發起經過。
 - 三、互推籌備員、籌備員互推召集人成立籌備會。
- 註：七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組織籌備會

第一次籌備會議

工作項目：

- 一、擬訂章程草案(見附件四)
- 二、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及公開徵求會員期限。(刊登報紙)(見附件九)
- 三、籌墊籌備會期間經費。
- 四、聘用籌備會期間工作人員。
- 五、決定籌備會聯絡地址。
- 六、決定第二次籌備會議時間地點。

注意事項：

- 一、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前，應擬訂章程草案，並準備議程及有關資料，以提會討論。
- 二、發起人係以聯名發起之人或單位為限，籌備員亦僅限於發起人或其推派之代表。
- 三、籌備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第二次籌備會議

工作項目：

- 一、審查會員及會員代表資格並編造名冊。(見附件二十一)
- 二、擬訂年度工作計劃草案。(見附件十)
- 三、擬訂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見附件十一)
- 四、擬訂或審查提案，提成立大會討論。
- 五、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 六、推定成立大會主席或主席團人選。
- 七、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配及人員。
- 八、理監事選舉票採候選人參考名單格式者，通過其參考名單。(見附件十二)

注意事項：

- 一、第二次籌備會議如未能完成籌備工作，得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
- 二、籌備期間如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准延者，得延長一個月。
- 三、決定第一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 四、如係在七月以後成立之團體，除擬編當年度(按實際月份編列)預算書草案外，下年度預算書草案亦宜一併編列。



申請及召開成立大會(選舉理、監事)	法規依據：人團法第九條
申請召開成立大會	
申請資料：	
一、召開大會申請書。(見附件三)	
二、會員(會員代表)名冊。(見附件二十一)	
三、章程草案。(見附件四)	
四、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見附件十)	
注意事項：	
一、成立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會員(代表)。	
二、成立大會應於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工作項目：	
一、擬訂章程草案(見附件四)	
二、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及公開徵求會員期限。(刊登報紙)(見附件九)	
三、籌墊籌備會期間經費。	
四、聘用籌備會期間工作人員。	
五、決定籌備會聯絡地址。	
六、決定第二次籌備會議時間地點。	
注意事項：	
一、選舉及大會手冊應提前送交主管機關指導員。	
二、籌備會報告書面資料應印入大會手冊。	
三、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應提報大會追認。	

召開成立大會

-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人數)。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 四、來賓致詞。
- 五、籌備會報告(由召集人報告)。
- 六、討論提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選舉。(見附件十二)
- 九、散會。

依據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呼吸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直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三、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依據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

會議程序：【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應於大會後十五日內召開(含同日舉行)】

- 一、互推臨時主席。
- 二、推定發票員、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
- 三、選舉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定)。
- 四、常務監事互推監事會召集人(如無，可略)。
- 五、討論提案。
- 六、散會。

注意事項：

- 一、如理、監事會議於成立大會閉幕後隨即召開者，應於大會通知一併明。
- 二、籌備會應將籌備期間各項議冊、文卷、單據、書表與經費使用情形列冊移交理事會，並即撤銷之。(見附件二十二)



會議紀錄均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見附件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法規依據：人團法第九條



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

法規依據：人團法第十條

- 檢具：
- 一、章程。
 - 二、會員名冊(見附件二十一)。
 - 三、選任職員簡歷冊(見附件二十三)。

法規依據：人團法第十一條。

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不登記法人
第十一條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前於完成法人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見附件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正式運作

依呼吸治療師法

第三十一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及七個以上之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三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三十五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呼吸治療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對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呼吸治療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附件一

呼吸治療師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三六四〇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得充任呼吸治療師。
- 第 二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治療）系、所、組，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四 條 請領呼吸治療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五 條 非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呼吸治療師名稱。
-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呼吸治療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二章 執 業

- 第 七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前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八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呼吸治療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者。
二、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十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呼吸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

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呼吸治療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呼吸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呼吸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十二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呼吸治療師公會。

呼吸治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三條 呼吸治療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機械通氣治療。

三、氣體治療。

四、呼吸功能改善治療。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

第十四條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二、執行呼吸治療之方法及時間。

三、醫師指示之內容。

第十五條 呼吸治療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 呼吸治療師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獎 懲

第十七條 呼吸治療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實習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呼吸治療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二十條 呼吸治療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二十一條 呼吸治療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呼吸治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呼吸治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四章 公 會

第二十七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十八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呼吸治療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三十一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及七個以上之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二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三十三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三十四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五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呼吸治療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對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

議，有遵守義務。

呼吸治療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八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呼吸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呼吸治療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呼吸治療業務滿一年以上，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呼吸治療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大學或獨立學院呼吸照護（治療）系、所、組之畢業生及符合第一項規定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四十一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二

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一六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六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六三九號令修正「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名稱爲「人民團體法」；並修正第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及六十二條；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七一一二號令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〇七五六〇〇號令修訂第三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二三九六〇〇號令刪除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訂第五十三條、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本法之適用）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二條（組織與活動之限制）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

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爲內政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種類）

人民團體分爲左列三種：

- 一、職業團體。
- 二、社會團體。
- 三、政治團體。

第五條（組織區域及分線）

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會址、分支機構）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第七條（同一區域內之二以上團體）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二章 設 立

第八條（申請設立程序發起人資格）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左列情事者為限：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召開籌備會、成立大會）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條（報准立案）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一條（辦理法人登記）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章程內容）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十三條（會員代表）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第十四條（會員之除名）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五條（會員之出會）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六條（會員權利）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爲一權。

第四章 職 員

第十七條（理、監事之選任及名額）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爲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八條（理監事會之執行職務）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理監事之越級選派）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

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條（理監事任期）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理監事為無給職）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理監事之罷免）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二十三條（理監事之解任）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聘僱人員）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會員大會之種類、召開）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之通知）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之決議）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劃分地區合開會員大會）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理監事會議之召開、決議）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解任）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三十一條（理監事之出席會議義務）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主管機關代為召開會議）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三十三條（經費來源）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三十四條（預算、決算之報備）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職業團體

第三十五條（職業團體定義）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第三十六條（上級團體之發起）

上級職業團體須其下一級團體過半數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會員資格）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下級職業團體應加入其上一級職業團體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三十八條（委託代理出席會議）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八章 社會團體

第三十九條（社會團體定義）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四十條

社會團體有分級組織者，下級團體應加入其上級團體為會員。

第四十一條（職員之選任及解任）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

核准。

第四十二條（委託代理出席會議）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四十三條（理監事會議）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章 政治團體

第四十四條（政治團體定義）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第四十五條（政黨資格）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 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第四十六條（政黨之設立）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政黨法人之登記）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政黨之行政區域）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第四十八條（政黨推薦公職人員候選人）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九條（政治團體之章程內容）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五十條（政黨權利）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五十條之一（黨團組織）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五十一條（收受捐助之限制）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五十二條（政黨審議委員會）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第五十三條（違法設立）

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許可；經許可設立者，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四條（異動之報核）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十五條（撤銷許可）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六條（合併與分立）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第五十七條（獎勵）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處分方式）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撤免其職員。
-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爲之。但爲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爲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爲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爲之。

第五十九條（解散事由）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二、破產者。

三、合併或分立者。

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第六十條（罰則一）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第六十一條（罰則二）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罰則三）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十三條（法院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刪除）

第六十五條（刪除）

第六十六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壹、人民團體申請書

社會團體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組織名稱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申請團體之緣由(含名稱文字釋義)	依據呼吸治療師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得充任呼吸治療師。 第五條 非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呼吸治療師名稱。 第七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前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呼吸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呼吸治療師公會。呼吸治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呼吸治療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財產目錄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18 622 630 1086">經費來源</td> <td data-bbox="518 1086 630 2063"></td> </tr> </table>	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附件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27 622 518 1310"> 一、申請書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影本三份) 二、章程草案一式四份。 三、發起人名冊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影本三份) 四、其它依法令規定之必要文件一式四份。 (如身分證影本) </td> <td data-bbox="327 1310 518 1518"> 成立大會時 預定會員 (會員代表數) </td> </tr> </table>	一、申請書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影本三份) 二、章程草案一式四份。 三、發起人名冊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影本三份) 四、其它依法令規定之必要文件一式四份。 (如身分證影本)	成立大會時 預定會員 (會員代表數)
一、申請書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影本三份) 二、章程草案一式四份。 三、發起人名冊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影本三份) 四、其它依法令規定之必要文件一式四份。 (如身分證影本)	成立大會時 預定會員 (會員代表數)		
發起人代表(一)人： 姓名或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會依呼吸治療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而組成，定名為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以下簡稱爲本會）。
- 第 二 條：本會以發展呼吸治療學，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協助政府推行公共衛生，增進社會福利；敦睦會員友誼，並謀求增進會員之權益爲宗旨。
- 第 三 條：本會以 縣(市)行政區域爲範圍，會址設於 縣(市)。

第二章 任 務

- 第 四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關於發展呼吸治療學之事項。
 - 舉辦學術演講及研討會。
 - 發行呼吸治療雜誌及有關書刊。
 - 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及建議興革事項。
 - 關於台灣地區特殊呼吸治療之發現及調查事項。
 - 協助政府推行公共衛生與造福社會。
 - 關於政府及社會各界對呼吸治療之委辦或諮詢事項。
 - 促進國內外呼吸治療師之合作及聯繫。
 - 輔導會員執業並發展呼吸治療技術。
 - 維護及增進會員之權益。
 - 加強呼吸治療與各醫學界之聯繫。
 - 關於呼吸治療糾紛之調查及審議並協助處理。

第三章 會 員

- 第 五 條：依呼吸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呼吸治療師在 縣(市)執業，應加入本會爲會員。
- 第 六 條：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申請書，連同考試院及格證書、畢業證書、呼吸治療師證書、在職證明、身份證正本(以上均檢附影本一份)及本人照片各四份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繳納入會費並領得會員證書後始得爲本會會員。
- 第 七 條：有下列各項事情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服刑中或通緝中者。
 - 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宣告禁治產者。

第八條：會員非因歇業或遷移他區執業或撤銷呼吸治療師資格之處分者不得申請退會。

第九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選舉、被選舉、罷免及提議發言、表決諸權（但提議需會員二名以上連署）。
享有本會有關各項事業之權利。

第十條：本會會員滯納會費逾二年仍未繳納者，得經理事會通過予以停權。

前項會員滯納會費催告處理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遵守本會章程。
服從本會決議。
按期繳納會費。
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事項。
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十二條：會員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及決議之行為者得由理事會之決議，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或停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本會得另將事實證據報請主管機關核予處分。

第十三條：會員受警告或停權之處分，受處分人得在收到處分通知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辯，理監事應就其申辯開會審議。

第十四條：會員被處分撤銷執業執照或辦理退會時應繳還一切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其職權。

第十六條：本會會員逾三百人時，得選舉會員代表，組織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權利。其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十七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選舉理事及監事。
罷免理事及監事。
制定並修改章程。
複決理事會之決議案。
議決有關會員權利及義務事項。
財產之設置及處分。
審查本會預算及決算。

第十八條：本會設理事十五名、監事五名，均於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置候補理事五名，候補監事一名，遇有缺額時分別依得票多寡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十九條：當選理、監事及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應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
- 第二十條：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為常務。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一條：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理事長一人，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並互選一名為常務監事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 第二十三條：本會理事會得視會務之需要設各種委員會，推行日常會務。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編列年度預算及決算。
財產之管理。
處理監事會提出之糾正事項。
審查會員入會及會員之處分。
- 第二十五條：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執行理事會議之決議。
處理日常會務。
對外代表本會。
- 第二十六條：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襄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業務。
- 第二十七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監察會務之執行。
向理事會提出糾正事項。
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並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 第二十八條：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九條：本會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准其辭職者。
連續曠廢職務兩次以上者。
處理職務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而有損會譽者。
- 第三十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卅一條：本會得設總幹事、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卅二條：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由理事會，就贊同本會宗旨並願協助本會推展會務之人士中聘請顧問若干名，但不另支車馬費，其任期與該屆理事相同。

第五章 會議

第卅三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代表）大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有其必要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監事會之決議得請理事會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四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能生效。

第卅五條：會員（代表）大會關於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章程之變更。

理事、監事之解職。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卅六條：本會理、監事會每三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理事長為理事會召集人，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第卅七條：理事會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有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卅八條：監事會應有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卅九條：本會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委託。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會費：會費分為入會費、常年會費。

入會費每人新台幣壹仟捌佰元。

常年會費每人每月新台幣參佰元整。

手續費為壹佰伍拾元。

入會費以一次繳納為限，常年會費得一次合繳六個月份。

捐助費。

利息收入。

委託收益。

第四一條：會員退會時，所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四二條：本會之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三條：本會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編製總報告書，提出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四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六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貳、人民團體發起人名冊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發起人名冊

				號 編	
				姓 名	
				別 性	
				生 年 出 月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市 縣 省	生 出	
				歷 學	
				業 職	
				證 分 身 號 編 一 統	
				地 址 (以戶籍登記為準)	
				話 電	
				蓋 簽 或 名 章	

附件五

附件六發 起 人 身 分 證 影 本

編 號	正 面	反 面

人民團體籌備會開會通知單單格式

附件七

附註：發起人會議應於十五日前通知，第一、二次籌備會議應於七日前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限年存保															
		號 檔		單 知 通 會 開 會 備 籌 (稱 名 體 團)													
發 文 單 位	備 註	席 (列) 及 員 位	出 單 人 位	主 持 人	開 會 時 間	開 會 事 由	副 本	受 文 者	字 號	准 予 籌 組 號	速 別						
發起人代表(主任委員)○○○(簽字章或私章)	附議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或聯絡 單位人	地 點	發 文		電 話： 籌備會址：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電 話			

附件八 籌備會會議紀錄（格式）：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籌備會發起人（或第〇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 間：

（二）地 點：

（三）出席人員：（發起人會議得僅載明人數，籌備會議應載明人員姓名）

（四）缺席人員：（發起人會議得僅載明人數，籌備會議應載明人員姓名）

（五）請假人員：（發起人會議得僅載明人數，籌備會議應載明人員姓名）

（六）列席人員：（載明單位名稱及代表姓名）

（七）主 席： 紀錄：

（八）主席致詞：（可略）

（九）來賓致詞：（可略）

（十）報告事項：

（十一）討論提案：（載明案由、提案者、說明、辦法及決議）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 會：

註：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九 人民團體徵求會員入會公告內容：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籌備會公告 ○○年○○月○○日

○字第○號

主旨：本會經 ○○○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信函准予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

一、本會宗旨：

1. 關於發展呼吸治療學之事項。
2. 舉辦學術演講及研討會。
3. 發行呼吸治療雜誌及有關書刊。
4. 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及建議興革事項。
5. 關於台灣地區特殊呼吸治療之發現及調查事項。
6. 協助政府推行公共衛生與造福社會。
7. 關於政府及社會各界對呼吸治療之委辦或諮詢事項。
8. 促進國內外呼吸治療師之合作及聯繫。
9. 輔導會員執業並發展呼吸治療技術。
10. 維護及增進會員之權益。
11. 加強呼吸治療與各醫學界之聯繫。
12. 關於呼吸治療糾紛之調查及審議並協助處理。

二、入會資格：領有衛生署頒發之呼吸治療師證書並於本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者。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籌備會地址及電話：○○○。

五、入會申請書有關資料請向前項地址索取。

主任委員○○○

附件十 年度工作計畫（格式）：

業 務							會 務			類 別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年度工作計畫範例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項 目	
										執 行 方 法	
										完 成 時 間	
										經 費 預 算	
										備	
										考	

其 他			會 務				總 務			類 別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項 目
										執 行 方 法
										完 成 時 間
										經 費 預 算
										備 考

附件十一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格式）：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 頁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2			本會經費收支					
3			本期結餘					

團體負責人：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註：一、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科目除依規定應列者外，得視實際收支情形編列，預算數為零之科目不必列出。

二、成立大會時編之預算不必列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數欄。

附件十二 人民團體選票格式（附式一）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屆(理、監事)選舉票發起人名冊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1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2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3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4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5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6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7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8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9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10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三十人）。

二、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畔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惟如經出席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蓋團體圖記)

(監事會、推派監事 用印)

附件十三 社會團體開會通知模式

附註： 一、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其他會議應於七日前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改選時之大會與當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得同一天舉行。		限年存保		單知通會開會備籌（稱名體團）											
發文單位		備註	席（出） 及（列） 員位人	主 持 人	開 會 時 間	開 會 事 由	副 本	受 文 者	字 准 予 籌 號 組	速 別					
理事長 ○ ○ ○（簽字章或私章）		附議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或聯絡 單位人							地 點	發 文		電 籌 話 備 址：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電 話											

附件十四 會議紀錄（格式）：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
 - (二) 地點：
 - (三) 出席人員：（僅載明人數）
 - (四) 缺席人員：（僅載明人數）
 - (五) 請假人員：（僅載明人數）
 - (六) 列席人員：（載明單位名稱及代表姓名）
 - (七) 主席：紀錄：
 - (八) 主席致詞：（可略）
 - (九) 來賓致詞：（可略）
 - (十) 報告事項：
 - (十一) 討論提案：（載明案由、提案者、說明、辦法及決議）
 - (十二) 臨時動議：
 - (十三) 選舉事項：載明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選舉得票數及當選人
 - (十四) 散會：
- 註：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十五

：限年存保

：號 檔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秘書處

主旨：檢送本會第○屆第○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乙份，請備查。
 說明：檢附大會手冊、會員名冊、組織章程等相關附件資料乙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見主旨及說明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函

立案證書編號
 會 址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理事長簽字章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見主旨及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第○屆第○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乙份，請備查。
說明：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乙份。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簽字章

立案證書編號
會 址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附件十六

：限年存保

：號 檔

附件十七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
- (二) 地點：
- (三) 出席人員：(載明人員姓名)
- (四) 缺席人員：(載明人員姓名)
- (五) 請假人員：(載明人員姓名)
- (六) 列席人員：(載明單位名稱及代表姓名)
- (七) 主席：紀錄：
- (八) 主席致詞：(可略)
- (九) 來賓致詞：(可略)
- (十) 報告事項：
- (十一) 討論提案：(載明案由、提案者、說明、辦法及決議)
- (十二) 臨時動議：
- (十三) 選舉事項：載明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選舉得票數及當選人
- (十四) 散會：

註：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十八 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格式

註：如有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需要者於任期內請備函並檢具本表及申請人一吋半身照片二張。

備 註	電 話	住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理 事 長 姓 名
			年 月 日	
	任 期	召開第一次 理事會日期 (補選日期)	當 選 屆 次	團 體 名 稱
	至 自 年 月 日 止 起	年 月 日	第 屆	

附件十九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址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在本址辦公(縣(市)○○區○○路○○號○○樓)，使用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無償借用。

立書人：○○○ (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1：立書人應附房屋稅單或足可佐證之資料影本。

※ 註2：會址若為租賃，應加附租賃契約影本。

附件二十 第一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
- (二) 地點：
- (三) 出席人員：(載明人員姓名)
- (四) 缺席人員：(載明人員姓名)
- (五) 請假人員：(載明人員姓名)
- (六) 列席人員：(載明單位名稱及代表姓名)
- (七) 主席：紀錄：
- (八) 主席致詞：(可略)
- (九) 來賓致詞：(可略)
- (十) 報告事項：
- (十一) 討論提案：(載明案由、提案者、說明、辦法及決議)
- (十二) 臨時動議：
- (十三) 選舉事項：載明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選舉得票數及當選人
- (十四) 散會：

註：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二十一 會員名冊

[illegible]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名冊

附件二十二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產編號	財產科目	名 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存放地點	說明

團體負責人： 總幹事： 會計： 保管： 製表：

說明：一、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列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二、本目錄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總幹事、團體負責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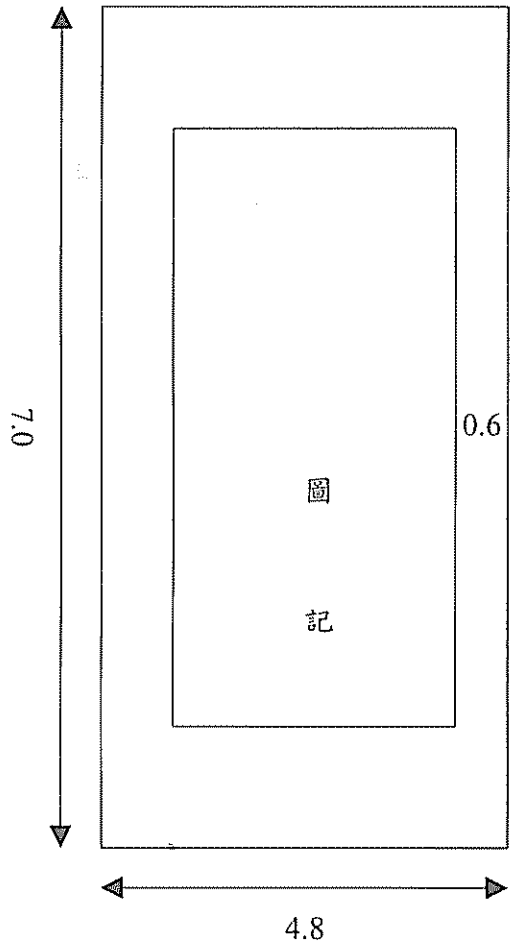
附件二十三 會員名冊

「職稱」欄內請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所訂職稱填列。 「現任本職」欄內請填明現任工作或職業。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出 月 生 日
			學 歷
			經 歷
			本 現 職 任
			戶 籍 住 址
			電 話
		兼任者應 予註記	備 註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工作人員簡歷冊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四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人民團體圖記格式：



西式圖記（陽文篆字）

丙 式 圖 記	種 類	
	使用者或使用機關	
縣（市）屬人民團體	4.0	闊
	7.0	長
	0.6	寬
尺 度 （ 以 公 分 為 單 位 ）		

附件二十五

：限年存保

：號 檔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簽字章

主旨：檢具本會成立有關資料，敬請准予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說明：附資料如下：1成立大會及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紀錄各一份。2章程、選任職員簡職冊各三份。3會員名冊，工作人員簡歷冊、○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會址使用同意書、移交清冊各一份。4理事長照片二張。5成立大會手冊二冊。6圖記印模單二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見主旨及說明

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函

立案證書編號
會 址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附件二十六 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 院台廳一字第○六五五七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司法院 院台廳一字第11378號函修正發布

壹、一般社團法人部分

- 一、法院辦理之社團法人登記，以公益社團法人為限。（民法第四十六條）
- 二、社團法人登記，分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及清算終結登記五種。（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條）
- 三、社團法人設立登記，由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一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 四、社團法人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理事）填具聲請書提出聲請，並附具下列之章程及文件：（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

（一）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

1. 設立法人之目的。
2. 法人之名稱。
3.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4. 董事（理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5. 財產之總額。
6. 受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7.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8. 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理事）者，其姓名。
9.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二）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1. 設立法人之目的（宗旨）。
2. 法人之名稱。
3. 組織區域。
4. 會址。
5. 任務。
6. 組織。
7. 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8.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9. 會員代表及董事（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10. 會議（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11. 經費及會計。
12. 章程修改之程序。
13. 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14.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民法第四十七條、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

(三) 應附具之文件

1. 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法人設立之文書。
2. 董事（理事）、監事產生及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董事（理事）、監事願任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董事（理事）、監事備案之文件。
3. 會員名冊或會員代表名冊、財產目錄並其證明文件。所謂財產證明文件，指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該財產移轉為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人民團體法第十條、第二十八條）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時，前項董事（理事）、監事，指現任董事（理事）、監事而言，如有疑問，應通知聲請人提出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五、社團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書應由全體董事（理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法人之圖記，並提出該圖記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法人之圖記，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圖記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但不以標明「社團法人」為必要。如其圖記未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者，無須蓋用。但應於圖記製發或核備後即向法院登記處補送印鑑，並附具主管機關製發核備文件之影印本。

六、社團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決定變更之程序與日期，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為章程變更之登記者，應附具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民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理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圖記。

七、社團法人解散登記聲請書應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解散登記之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圖記。（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五條）

八、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新任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圖記。（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六條）

- 九、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日期，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清算終結登記之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七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三十條）
- 十、社團法人登記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原本須發還者，應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並由登記處核對相符後附卷。（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
- 十一、登記處於社團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非訟事件法或人民團體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八條）
- 十二、法院登記處於登記前，應就左列事項，審查其有無欠缺：（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五條）
- 1.法院是否有管轄權。
 - 2.聲請書狀，是否合於程式。
 - 3.聲請登記之事項，是否適於登記。
 - 4.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是否完備。
 - 5.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其記載與證明文件，是否相符。
- 十三、社團法人登記，實質事項之審查，以下列各款為限：
- 1.設立目的是否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2.章程內容是否有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
 - 3.聲請登記之財產有無不實，但毋庸審查其財產之來源。
- 十四、社團法人之章程內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登記。
- 1.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 2.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 3.允許社員或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 4.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 十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社團法人之設立與登記文件，應經其驗印而未驗印者，應不准其登記。
- 十六、社團法人登記之聲請，應於收案後二日內登記完畢，其須經調查者，應即調查，除有特殊情形，經法院院長核准外，應於七日內調查完竣，並於調查完畢後三日內登記完畢。（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四條）
- 十七、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於收案後，三日內酌定期間命其補正，並於補正後三日內登記完畢，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聲請。駁回聲請應以處分為之，不得以言詞或退件之方式拒絕受理。前項處分應以正本送達聲請人，並記明聲請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十日內聲明異議。（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六條）
- 十八、社團法人登記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在未為公告前，不得公開之。如以文書為調查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處理。（非訟事件法第十八條、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十

條)

- 十九、社團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公告之。公告應登載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公告牌公告七日以上。（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九條）設立登記之公告，其主旨欄應記載如下：「主旨：公告○○○（董事或理事姓名）等聲請辦理○○○社團法人設立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俟聲請人完成法人登記程序並繳驗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 二十、社團法人設立登記，經於登記簿記載完畢後，應通知聲請人繳驗聲請登記時附具之財產目錄上法人之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並應提出其移轉登記簿之謄本。
- 聲請人逾九十日未繳驗前項證明文件者，除撤銷其設立登記並公告外，應即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
- 廿一、社團法人之財產，在設立登記前，業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已於聲請設立登記時，提出財產所有權證明文件者，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時不必命其提出該項財產移轉登記文件。
- 廿二、社團法人之財產在設立登記前，以法人名義原始取得者（例如自行建築之房屋），於設立登記時，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提出業經公告之證明文件，無須俟其確定，即可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俟該項登記確定後，仍應提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簿謄本。法人之財產，因限於法令不能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經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時，得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法人在設立登記前已取得之動產或權利而應為登記者，經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時，得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法人在設立登記前已取得之動產或權利而應為登記者（例如汽車、電話、記名股票等），應向有關機關以法人名義辦理登記，並應提出其登記證明文件。
- 廿三、社團法人得為變更登記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如其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尚未提出時，須於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文件後，始得准其為變更登記。
- 廿四、社團法人因處分財產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處分行為如依法令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須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始准辦理變更登記。
- 廿五、登記處於登記後，已繳驗上述財產移轉證明文件者，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社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有變更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登記處於登記後，應換發法人登記證書。（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四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三十三條）
- 廿六、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應備置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董事（理事）、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印鑑或簽名式，若董事（理事）、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購用「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用紙，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黏於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內留存。但應與聲請書上之簽名式或印鑑相符。
- 廿七、社團法人聲請印鑑證明，登記處應於收案後三日內發給之。

廿八、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或抄錄社團法人登記文件，應在已為設立或變更登記公告後准許之，並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未准為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文件，利害關係人不得請求閱覽或抄錄。（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

貳、政黨社團法人部分

- 一、法院受理政黨社團法人登記，除準用上開一般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外，並應注意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
- 二、法院辦理政黨社團法人登記，以合於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政黨為限。（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 三、政黨社團法人設立登記應由全體相當於一般社團法人董（理）事之職員（各依其章程所定名稱）添具聲請書提出聲請。（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九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四、聲請政黨社團法人設立登記，應附具下列各項文件：（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
 -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政黨社團法人之文書。
 - (二) 符合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各款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相當於一般社團法人董（理）事、監事之職員（各依其章程所定名稱）產生暨其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各該職員願任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職員備案之文件。
 - (四) 政黨負責人名冊、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 (五) 政黨之圖記及相當於一般社團法人董（理）事、監事之職員（各依其章程所定名稱）其簽名式或印鑑卡。
- 五、政黨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設置分支機構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其分支機構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者，除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外，並應檢同該法院登記簿謄本及前則所列文件謄本向該分支機構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七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 六、政黨社團法人登記應於法人名稱上，標明其為社團法人。（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 七、辦理政黨社團法人登記，應備置與一般社團法人分開之法人登記簿及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

前項簿冊，其格式準用一般社團法人之規定。（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 間：92年10月26日（星期日）9：00~11：00

地 點：台北YMCA城中會所

主 席：朱家成理事長

出席者：理事—朱家成、杜美蓮、曾靜菀、柏斯琪、卓秀英、許端容、鄧金英、蔡玉琴、楊玲玲、
謝慧觀、鄧世瑛、董慧萍、羅 琪、田美齡

監事—徐士窘、劉曉茜、毛蕙心、洪淑雲、周蘭娣、李金杏

請假者：理事—劉金蓉、鄭愛琴、余建華、黃靜芝、陳敏雄、梁至靜

監事—邢淑珍

列席者：秘書長—蘇靖雅、副秘書長—林穎甫、會務顧問—邵連坤、陳秀款

醫院代表—三軍總醫院楊式興組長、台大醫院蕭惟珍組長、台北醫學大學蘇千玲講師

紀 錄：鄭惠如

壹、理事長報告—朱家成

1. 本會經鄭愛琴常務理事拜會賴清德立委，要求衛生署同意經特考審查小組審查合格人員照顧SARS病患每人每班3,000元津貼。
2. 本會榮獲內政部頒發九十一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甲等獎。
3. 本會於9月3日搬新址後，會務運作能立即上軌道，蘇秘書長的領導值得嘉許。
4. 10月25日第一次特考之後，也將是學會再度出發的時刻，居家、小兒、管理及重症等專科訓練應即恢復舉辦。
5. 12月5日特考放榜後，各區呼吸治療師的第一要務就是成立縣市公會，因此我將會整理有關公會成立步驟及如何運作之資料於12月份呼吸照護簡訊中供大家參考。
6. 各項研討會應考慮到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業執照辦法中所訂有關專業倫理及呼吸治療相關法規的議題，因其在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至少應達十五點以上（故年會將有一個有關行政管理研討會）。
7. 明年大會將改選理監事，故在此之前須先改選會員代表，請秘書處配合相關理事就理監事推薦名單及會員代表名單之擬定與選務進行，趕快做好妥善作業程序。所有當選人員必須於二月底以前繳納會費完畢者才具選舉資格。
8. 12月8日至11日於加州拉斯維加斯舉行之第49屆美國呼吸照護年會，很高興長庚醫院派出多名呼吸治療師參加。
9. 當立法通過，大家也具有國家證照後，應就如何提昇呼吸治療品質及開闊專業視野，為舉辦下一次的國際會議做準備。
10. 為使各理事有明確的分工取向，及為明年年會的節目做準備，特將各理事職責再做一次明確定義。（如附件）
11. 93年4月11日大會，各項專題將舉辦半日研討會，在十點至十二點部份，儘量避開現任理監事及下一屆會員代表擔任講師或座長。
12. 本次大會將邀請旅居加拿大阿伯達省多年優秀呼吸治療師田國基博士為大會的外賓。
13. 為使期刊更具學術專業及一貫性，商請台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江玲玲老師（本會第一屆理事長）專掌往後期刊主編事宜，編輯與研究常務理事協助有關出版事宜。

貳、秘書長報告—蘇靖雅

1. 9208期簡訊已於9月中下旬寄出，目前已有1,037位會員繳交92年度會費，攸關個人會員改選資格，敬請諸位理監事代為提醒會員繳交會費。
2. 第三期呼吸治療期刊預計92年12月出刊敬請踴躍投稿或廣為邀稿充實專業期刊。
3. 第二屆個人會員代表預計93年3月改選，請諸位理監事代為提醒會員留意寄出之選舉相關資料。
4. 本屆其他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依序為2月7日、4月10日；屆時敬請諸位理監事準時出席，若不克與會，敬請接獲開會通知後，回函秘書處，以利統籌開會相關事宜。
5. 年度大會預計於4月11日於台北醫學大學教研大樓舉行，敬請踴躍出席，共襄盛舉！詳細議程

容後討論。

參、各委員會負責理事報告

一、財務理事—蔡玉琴

財務收支報表

9月份收入35,050，支出274,874，餘絀-239,824。

1-9月收入2,727,043，支出2,080,720，餘絀646,323。

二、教育與學術委員會—曾靜菀常務理事

92年10月20日已召開學術委員會，繼續教育課程認可辦法與呼吸治療師繼續教育實施辦法修正如附件。

三、法制委員會—柏斯琪常務理事

1. 中區健保局於10月份起，不定期訪查長期使用呼吸器病患，本次評量面向極權重為結構面百分之20、過程面百分之30，各評量項目及給分條件詳請與秘書處索取。
2. 8月25日民生報刊載，醫院評鑑未來將簡化為醫學中心及社區醫院，衛生署希望藉此強化醫學中心研究、教學功能，其他醫院則著重社區醫療服務，落實「大病到大醫院，小病到小醫院」的理想。

四、特考事務委員會—卓秀英常務理事

學會已於92年10月13日發函考試院，積極幫會員爭取「爭取九十三年度呼吸治療師特考舉辦二次」當中，待考試院覆文告知結果。

五、公共事務委員會—杜美蓮常務理事

2003年AARC將於12月8-11日於Las Vegas舉辦，學會將組團參加。

六、教育研究委員會—劉金蓉常務理事

1. 8月份呼吸照護簡訊有勞孫文娟主編得以順利出刊。
2. 92年12月呼吸照護簡訊及呼吸治療期刊請踴躍投稿。
3. 第三期期刊主編：蘇靖雅、許端容、劉金蓉。
內容包括SARS的診斷與治療及其後續探討、終止或撤除呼吸器的倫理探討及動機型呼吸容量儀療法(Incentive Spirometry)等文章。
4. 期刊本期開始都接受APA文章撰寫模式
5. 12月呼吸照護簡訊主編：許端容、劉金蓉，目前有封面故事小港醫院，氣喘病患正確使用乾粉吸入藥物改善方案，氧療的準則。
6. 簡訊與期刊預計11月底送印，12月底出刊，一起寄發。

七、謝慈觀理事

1. 10月24日代表學會出席「菸害防治法再修正草案協調會」，學會及各院呼吸治療師可以積極參與及推展相關的戒菸活動與業務。
2. 請理監事多參與國家衛生研究院(<http://www.nhri.org.tw/>)舉辦之研討會。

肆、審查新增會員名單

相關會員共3人

B1802 李玉芬 護理師

B1803 邱秀妳 護理師

慈濟醫院RT

CRC 長期呼吸照護聯盟

B1804 辛孟娟 護理師

慈濟醫院 RT

伍、提案討論

一、93年度大會籌備。

說明：

1. 大會主題：呼吸治療新紀元。
2. 大會分工：
 - (1) 大會庶務－蘇靖雅、鄭淑娟、孫文娟、林毅能、林穎甫
 - (2) 選務－鄭愛琴、陳敏雄、董慧萍、蕭春蘭
 - (3) 長期照護－曾靜菴、余建華、鄧金英
 - (4) 成人呼吸治療－曾靜菴、黃靜芝、謝慧觀
 - (5) 小兒呼吸治療－曾靜菴、羅琪、楊玲玲
 - (6) 行政管理
 - (A) 呼吸治療相關法規－柏斯琪、鄧世瑛、梁至靜、楊玲玲
 - (B) 醫療倫理與評鑑－卓秀英、謝慧觀、田美齡、鄧金英

決議：通過，並請負責課程安排之理事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

二、章程修改－新增榮譽終身會員。

資格：曾任本會理事會或會務顧問，於每年底經理事長推薦送交理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年度大會中授予榮譽會員證書。每年以1-2名為限。

福利：不必繳交年費及免費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須收費之會議。

決議：通過，列入明年大會提案中做修正。

三、訂立呼吸治療師節。

「呼吸治療師法」終於在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經總統公告。呼吸治療師至此有了專業之規範及保障。呼吸治療師們應紀錄此俱歷史意義之時刻，故希望將十二月二十一日明訂為「呼吸治療師節」以為永久之紀念。

決議：通過，列入明年大會提案中做修正。

四、備查學會會址。

說明：依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於預算內租用辦公室；已於9月3日遷至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5樓之14。

決議：通過。

五、依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備查「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繼續教育課程認可辦法」及「呼吸治療師繼續教育實施辦法」。

決議：通過。

六、個人會員代表選舉預定時程。

* 1月1日－1月31日上網公告及通知即將辦理會員代表選舉，請會員確認所屬區域及繳清93年會費。

個人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 2月1日－2月15日清查會員所屬區域、統計2月1日前繳交93年度會費之會員人數計算，依比例計算各區當選人數。

* 2月16日開始印製候選人名單及選票。於2月29日前寄出選票。

* 3月1日－3月15日通訊選舉舉辦期間。

* 3月20日由選務委員會會同監事會於秘書處開票。

* 4月10日提交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備案。

決議：通過。

七、是否變更嘉義選區為中區？

說明：

1. 因嘉義召開地區性會議及繼續教育劃分為中區，而選區劃分為南區。
2. 有會員反應中區個人會員代表人數過少，為平衡各區發展，是否變更為中區？
3. 第一屆各區個人會員代表人數

北區：54人

中區：21人

南區：37人

東區：8人

決議：通過。

八、討論93年度工作計劃。

- | | |
|--------|----------------------|
| 1月 | 繳交93年會費 |
| 2月 | 進階呼吸治療師申請截止 |
| 2月07日 | 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會 |
| 3月 | 選舉第二屆個人會員代表 |
| 3月20日 | 第二屆個人會員代表通訊選舉開票 |
| 4月 | 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改選 |
| 4月 | 簡訊出刊，8月簡訊截稿 |
| | 進階呼吸治療師授證 |
| 4月10日 | 第七屆第十次理監事會 |
| 4月11日 | 第二屆個人會員代表大會及選舉第八屆理監事 |
| | 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會 |
| 5月 | |
| 5月15日 |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 |
| 6月 | |
| 7月 | 呼吸治療期刊截稿 |
| 7月17日 |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 |
| 8月8月 | 簡訊出刊，12月簡訊截稿 |
| 9月 | |
| 10月 | |
| 10月16日 |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 |
| 11月 | |
| 12月 | 呼吸治療期刊出刊 |
| 12月 | 簡訊出刊，94年4月簡訊截稿 |
| | 繳交94年會費 |

決議：通過。

九、93大會籌備事項。

地點：預計於台北醫學大學。

時間：93年4月11日（星期日）。

課程內容：將舉辦四場研討會，分別為小兒呼吸治療、成人呼吸治療、長期照護及行政管理。

決議：通過。

十、擬報廢影印機(財產編號：E-011)。

說明：影印機，八十四年九月購買至今，已使用九年，經多次維修，已不具維修價值，故擬報廢。

決議：通過。

十一、購買多功能事務機或是租用影印機。

說明：因應學會行政會務運作、會議及相關學術研討會等文件影印之需求，並掌握行政時效，故需設置影印設備。

決議：於預算二萬元內，通過購買多功能事務機（具影印、列印、傳真、掃描等功能）。

十二、申請門禁系統移機及購買陰陽鎖。

說明：

1. 為維護學會財產及會務工作人員安全並掌控進出學會人員與時間以便事後追蹤，故設置門禁系統。
2. 本門禁系統購於八十六年十月並啟用迄今，已登錄為本會財產（財產編號：E-014）。
3. 因本會9月3日由原會址（台北榮總中正13樓）遷移至現址（大亞百貨15樓），故需將原門禁系統遷至現址使用，但因現址辦公室門鎖與門禁系統不相容，故需更換門鎖。
4. 經諮詢原門禁經銷商及比價後，移機費與系統相容之門鎖，所需費用為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未稅）。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提議邵連坤會務顧問為本會榮譽終身會員。

說明：

1. 為本會創會籌備委員。
2. 歷任本會第一至四屆理監事及第五至七屆會務顧問。
3. 已自台大醫院退休多年仍熱心於本會會務，並時常貢獻本身智慧和經驗，使會務進行順利。

決議：通過。

柒、下次會議日期

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93年2月7日(星期六)

地點：台北YMCA城中會所

會議重點：

年度決算及預算審查。

九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的擬定。

第八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第二屆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事宜。

九十三年度個人會員代表大會暨學術研討會。

呼吸治療雜誌投稿簡則

民國 90 年 4 月初訂

1. 凡與呼吸治療有關之學術研究、臨床觀察、病例報告、技術複習及技術新知等著述，未曾刊載或轉載（請先徵得同意）於其他刊物者均為本訊徵稿之對象。
2. 來稿請寄學會秘書處，聯絡處：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台北榮總呼吸治療科。
3. 來稿以中文發表，內容應為原稿（包括圖表），由左至右橫寫，並加標點。文中之英文，儘可能譯為中文，如須附英文，請自行打字。除專有名詞外，開頭字母一律小寫。圖片必須是原圖，不得以複印方式取得表格或圖。
4. 本期刊歡迎原著（original article）、簡報（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綜論（review article）及讀者來函（letter to editor）。原著應依中文摘要（500 字內）、關鍵詞（6 個以內）、引言、材料及方法、結果、討論、致謝及參考文獻之順序撰寫。病例報告應依前言、病史、診察資料、討論及參考文獻等次序撰寫。凡病患顏面部部位之相片，須遮去雙眼，並應隱去病患之姓名及病歷號碼等資料，以示尊重個人隱私。簡報以三頁，讀者來函以一頁為限。
5. 首頁除包括題目、作者姓名、服務單位外，並請加註聯絡人，通訊處、電話號碼。
6. 文中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度量衡單位一律使用公制及國際標準符號書寫。
7. 每一段落標題請獨立一行，下文另起一行，需要分點說明時，請每一行各立一行；章節項之區分，請依序分別以下符號：（甲）國字數字如一、二、三；（乙）國字數字加括號，如（一）、（二）、（三）；（丙）阿拉伯數字，如 1、2、3；（丁）阿拉伯數字加括號，如（1）、（2）、（3）。次一章節項目，請後退一格繕寫；段落標題或子題請在文字下方劃線（underline）。
8. 致謝之對象應以確有貢獻之個人與機構為限，非屬必要，盡量從免。
9. 文內文獻題號引註須以小號阿拉伯數字加以該句標點符號之前方左上角。原著之參考文獻數目不宜超過 30 個，病例報告、簡報及讀者來函之參考文獻數目不宜超過 10 個，綜論之參考文獻數目不在此限。
10. 文內引用之參考文獻應按先後次序排列，並打字繕寫，書寫方式如係期刊，請按作者姓名、篇名、期刊名稱、出刊年代、卷數、起訖頁數之順序繕寫；如係書籍，請按作者姓名、篇名、編者姓名、書名、版次、出版地、出版商、出版年代、起訖頁數之順序繕寫。作者在六名以內，全部列出，超出六名僅列前三名，其餘以等（et al.）表示。
11. 為尊重版權，文稿內之圖表請自行設計繪製。
12. 文稿經審查通過，所附圖片、圖表如須以彩色印刷，依規定須自付彩色製版及印刷費。
13. 來稿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刊登。內容及撰寫方式若不合要求，本刊編輯有權修改或拒絕刊載。
14. 來稿請用 3.5 吋磁碟片代替（並附原稿及原圖）。請註名檔案名稱。檔案必須為倚天中文，內碼為 big-5 下，使用 window 之 Microsoft Word 格式，以免文章無法解讀。
15. 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即為本刊所有，未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於其他出版物。
16. 來稿經刊載後，本會之個人會員若為第一作者可得教育積分 5 分，第二作者可得教育積分 3 分，其他作者可得教育積分 1 分，作者群不得超過六人；譯文作者可得教育積分 3 分。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

簡訊廣告收費辦法

廣告費用（A4全頁）：

刊登位置	黑白	彩色
首頁內頁	X	10,000
末頁封面	X	10,000
末頁內頁	X	8,000
一般內頁	4,000	7,000

1. 以上費用以單次計。
2. 若包廣告一年（三期）打 85 折，若包廣告二年（六期）打 7 折，費用合理，請多利用。
3. 除上述優惠外，廣告廠商如為本會贊助會員則再打 8 折（贊助會員請寄會員證書影本）。
4. 廣告稿件請自行設計。
5. 本刊預定每年四、八、十二月各出一期，廣告稿件送件截止日為每年三、七及十一月五日，敬請配合。
6. 廣告費用請於收到當期刊物及收據後二週內繳清。

主 編：劉金蓉常務理事

編 輯 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15 樓之 14 學會秘書處

電 話：(02)2370-2401 傳 真：(02)2370-2433

93 年 4 月期簡訊之廣告截止收件日為 93 年 2 月 28 日

本學會之刊物發行對象為全省呼吸治療從業人員，作用弘大，且每期廣告費用低廉，敬請多加利用。如欲刊登廣告，請與本會編輯部聯絡，謝謝！！

證書（件）補（換）辦法

- 需繳交：1.照片二張。
2.補（換）證書（件）申請表。
3.每份證書手續及工本費 500 元。
4.舊證書（件）（以更換者為限）。

-----此---聯---撕---下---備---齊---所---需---資---料---寄---回-----

補（換）證書（件）申請表

姓 名			會員編號		
補(換)證書 (件)種類	☐ 會員證 ☐ 儲訓班結訓證書 ☐ 居家呼吸照護結訓證書 ☐ 治療師證書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補(換)原因	☐ 遺失 ☐ 損毀 ☐ 其他(請註明) _____				
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方便的付款方式

-----繳交學會各項費用可利用下列方式付款-----

1. 信用卡付款：

請填妥下列信用卡付款單後，投寄或傳真 02-23702433 至學會秘書處。（如已傳真，請勿再投郵，以免重複繳款）。

2. 劃撥繳款：

請使用郵局提供之劃撥單，填妥會員編號、姓名、繳款原因及白天聯絡電話，劃撥至帳號：14459710，戶名：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

-----此---聯---撕---下---傳---真-----

信用卡付款單

信用卡別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簽名(與信用卡背面一致)		有效期限	年 月		
消費金額		消費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商店代號	01-016-2006-4	授權號碼	(勿填)		

填妥後請寄回或傳真 02-23702433。

若已傳真，請勿再重複傳真或郵寄，以免重複繳款。如需查詢確認，請於隔天再與本會聯絡。

會員消費資料

會員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白天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繳款原因：_____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個人會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費用應繳證件：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2二吋照片二張(請寫姓名)。3畢業證書影本(請縮印成A4)。4專業執照影本(請縮印成A4)。5呼吸照護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訓練課程時間表需事先送學會認可)(請縮印成A4)。6從事呼吸照護工作之在職證明正本。 7入會費伍佰元及年費捌佰元劃撥收據影本。 ※相關轉個人會員者只需繳交2、5、6項及入會費差額貳佰元、當年年費捌佰元。 請用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五九七一〇，戶名：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 審查結果： 申請人： (簽章)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省市縣	身分證號碼	
	市縣	市鄉鎮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之樓
	學歷	經歷	現職				
	通訊地址	電話聯絡(H)(O)	會員編號				
	E-mail	手機	Call機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相關會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審查結果：	E-mail	住 通 址 訊	學 歷	住 戶 址 籍	姓 名
					市 縣 鎮 市 區 鄉 村 里 鄰	性 別
		手 機		經 歷		月 出 日 生 年
			電 聯 話 絡			
			(H)(O)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籍 貫
		Call 機				縣 省 市 市
			編 會 號 員	現 職		號 身 碼 分 證
			秘書處填寫			

應繳證件：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2 二吋照片二張（請寫姓名）。3 畢業證書影本（請縮印成A4）。4 專業執照影本（請縮印成A4）。

5 會費壹仟壹佰元(含入會費叁佰元及年費捌佰元)劃撥收據影本。

費用請用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五九七一〇，戶名：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

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學生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繳證件：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2 二吋照片二張（請寫姓名）。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4 會費捌佰元（含入會費參佰元及年費伍佰元） 劃撥收據影本。 費用請用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五九七一〇，戶名：中華民國呼吸照護學會。 審查結果： 申請人： （簽章）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省市縣身分證號碼	
	市縣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之							
	樓										
	學歷			就讀學校系							
	通訊住址	☐ ☐ ☐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Call 機								
			會員編號								
			秘書處填寫								

